

试论现行财务会计制度 对国有企业负债水平的高估倾向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赵景文

经济理论界在分析国企的负债水平时, 根据的都是国企的财务报表, 这是有问题的。由于财务会计固有的和现有的缺陷, 它所表明的负债水平可能会偏离实际的负债水平。把负债水平定义为实际负债总额占实际资产总额的比例, 则我们要弄清: 1 企业的实际资产总额是多少; 2 实际负债总额或所有者权益是多少。如果某些交易或事项会影响到资产、负债项目, 但由于不能满足会计要素的严格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则就不能被确认、记录和报告, 从而资产、负债就是不完整的, 这势必影响负债水平的正确性。就我国国有企业来说, 影响资产、负债完整性的最重要因素是会计核算对无形资产的轻视。下面就国有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自创商誉问题作一粗浅的探讨。

一、土地使用权问题

在西方, 土地实行私有化。土地是企业的一项重要资产。它不同于机器设备, 一般是不可耗竭的, 因而不计提折旧, 相反, 土地还会增值。在我国, 土地公有, 企业只能享有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有行政划拨和有偿划拨两种方式, 对国企而言, 主要是前者。改革土地使用办法后, 可能也采取有偿划拨方式, 但代价很小。这与三资企业或股份公司不同, 它们获得土地使用权须付出很大代价。这样, 在国企的账上, 要么没有土地使用权项目, 要么金额很小。而在三资企业或股份公司账上, 土地使用权是一个重要项目。因此, 国有企业同三资企业和股份公司比, 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同时少了一块, 这就高估了国企的负债水平。

现在的问题是, 国企的土地使用权应不应该入账? 我认为应该入账, 理由如下: 1 土地使用权可以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 同时, 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可计量性、相关性和可靠性。2 同是一块土地, 归三资企业或股份公司使用, 其使用权作为一项资产入账, 而由国企使用则不作为一项资产, 这从逻辑上说不过去。3 是否付出了代价并不能作为入账与否的依据。无偿使用并不是真的无偿, 国家是付出了代价的, 土地划拨给国企使用后, 就不能用于他途了。4 不入账, 则企业法人财产权不完整。国家把经济资源委托给企业进行经营, 企业对其拥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如果不入账, 则企业就不能真正对它进行处置。5 不入账, 不利于企业珍惜土地和经济合理地使用土地。6 不入账, 可能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在进行股份制改造或非国有经济成分进行合资、合营时, 企业往往会低估没有入账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特别要指出的是,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多种经济成份混合生长,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的企业中国家可能只占有部分股份, 国有经济甚至会退出竞争性领域^①, 这样, 对土地使用权核算的不充分, 可能会造成大规模的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 不管是无偿划拨还是有偿划拨, 国企的土地使用权应入账^②, 现没有入账, 结果就夸大了国企的负债水平。

二、研究开发费用问题

许多大中型国有企业,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 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 通过科技人员长期的辛勤工作, 掌握了一些先进的工艺技术, 为此也付出了大量的研究开发费用。根据我国现行财务会计制度, 这些研究开发费用是不能资本化的。事实上, 根据第九号国际会计准则^③, 研究费用只能进入当期费用, 这是由于因特定的研究支出而形成的未来经济利益将来能否实现, 不具备足够的确定性。至于开发费用, 则要满足一些相当严格的标准, 预期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可能性相当大的情况下, 才能确认为资产。由此可

见,国际会计准则对研究开发费用的资本化也是相当谨慎的。

会计上反不反映是一回事,经济分析如何看待则是另一回事。企业支出了研究开发费用,取得了技术成果,在未来是能带来大量的经济收益的(当然这种收益可能很不确定)。在当今的经济发展中,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越来越大,科学技术在企业中的作用也是人所共知。进行经济分析,必须考虑没有反映到账面上的科学技术。企业拥有的技术成果对负债水平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呢?这主要是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会降低物耗和投入,从而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它也会提高产品质量,这都会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从而给企业带来收益,从而会增强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和降低未来的负债水平。

不管怎样,就经济分析而言,把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进入当期费用,一方面少记了资产,一方面多记了费用,从而减少了所有者权益,结果是高估了负债水平。

三、商誉问题

商誉,是指企业净资产的收买价与其公允价值之差,或是指企业赚取超额利润的能力^①。根据国际惯例,按照传统和当期的会计实务,会计上只确认外购商誉,对自创商誉则不予确认。现有人认为,不确认自创商誉或者说必须等到购买时才确认商誉是有悖于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两项主要特征的,因此,应该考虑确认自创商誉^②。近年来,企业并购在国际上盛行,而发生企业并购时,商誉在收购价值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因此,自创商誉的确认与否已成为一项重要的现实问题。

经济分析关心的是企业的实际负债水平而非名义负债水平,既然商誉增加了企业的价值,从而实际上降低了企业的负债水平,那么,我们就要把商誉考虑进去,而不能局限于会计上怎样处理。

现在的问题是,国企是否有商誉?或者说是否具有超额盈利能力?这是一个实证判断问题。我认为部分国有企业是具有超额盈利能力的,至少具有潜在的超额盈利能力。尽管国企现在效益普遍低下,亏损面很大,但这是由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尚未到位和现代企业制度尚未建立引起的,是由于众多的企业不可控的因素引起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完善,国企甩掉了包袱,其活力就会焕发出来,部分国有企业的潜在超额盈利能力就会转化成为现实。部分国企的潜在超额盈利能力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消费者对其产品质量的信任。据一份调查表明,总体而言,国企的产品质量要高于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二是其已有的销售网络和已占有的市场份额。三是其融资能力。国企向银行借款和向社会融资具有一定的优势。四是在某些领域(比如自然垄断行业),国企可能会占有超额利润。当然,这涉及到其产品的定价问题。

考虑到了自创商誉,部分国有企业的负债水平就会下降。因此,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对自创商誉不予确认的做法就高估了部分国企的负债水平。

现在把三个项目比较一下。土地使用权是应该入账而没有入账;研究开发费用则是因为可能满足不了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标准,而可能无法入账;自创商誉也是难以满足要素的可定义性与可计量性,从而在现有会计处理水平下,还不能入账。但三者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会影响到资产、负债项目的准确性,从而使会计报表反映的负债水平偏离实际的负债水平。

根据以上分析,现行财务会计核算对国企的负债水平有高估的倾向,就目前的财务会计理论和实践水平而言,这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但进行经济分析时,要注意到这一点。夸大国企负债水平,就可能会高估银行的不良贷款和不良资产,从而夸大整个金融系统乃至国民经济的危机程度。

注释:

① 陈共主编,1998《财政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P182

② 怎样入账是值得探讨的,似乎应该进行资产评估后再入账。另外,是否规定使用年限和是否进行摊销则要进行研究

③ 财政部会计司、中国会计学会编,1995《国际会计准则(1993年修订)一财务报表可比性》,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P87

④ 葛家澍主编,1994《中级财务会计》,辽宁人民出版社,P265

⑤ 同上书,P275-276

(责任编辑 何加明 沈贞良)